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于 2013 年 2 月初对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2012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手段

湘财证券对扬子新材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1、在扬子新材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见明细表）打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号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	10553801040013015

- 2、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 3、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相关合同；
- 4、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 5、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6、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进行访谈，询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 7、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子新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0 元。扬子新材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4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34.4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12.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02 号《验资报告》。

2、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51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7.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否	25,032.90	25,032.90	2,297.69	2,297.69	9.18	2014年			否
2、工程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否	3,418.80	0	0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51.70	25,032.90	2,297.69	2,297.69	9.18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8,451.70	25,032.90	2,297.69	2,297.69	9.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预计使用资金10490.9万元。由于公司对生产线的柔性化生产进行了适应性论证和改进，并在与公司设备供应商的谈判中争取到更多的付款进度安排主动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实际投入资金2,297.69万元。预计至2013年12月31日，项目总投入14319.5万元，与原建设投入计划及项目进度基本匹配。

2、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决定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工程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处理并及时进行公告。”

	<p>公司现有“苏州市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2010年12月被认定为苏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整合现有实验设施、设备，建设新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现有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工程研究中心进行扩建。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及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工程研究中心进行人力、物力、财力的持续性支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2年3月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2年3月6日至2012年9月5日止，公司已于2012年8月2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2年9月12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2年9月12日至2013年3月11日止。</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外，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2,297.69万元。截至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283.7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512.32
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	
其他转入（+）	
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2,297.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69.1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83.78

4、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 12,283.78 万元，存放于以下专用账户：（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	10553801040013015	12,283.78
合计		12,283.78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扬子新材 2012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 年 3 月 6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子新材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经扬子新材 2012 年 8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四）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预计使用资金 10490.9 万元。由于公司对生产线的柔性化生产进行了适应性论证和改进，并在与公司设备供应商的谈判中争取到更多的付款进度安排主动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2,297.69 万元。预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入 14319.5 万元，与原资金投入计划及项目进度基本匹配。

2、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决定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工程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处理并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现有“苏州市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 2010 年 12 月被认定为苏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整合现有实验设施、设备，建设新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现有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工程研究中心进行扩建。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及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工程研究中心进行更多人力、物力、财力的持续性支持。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出具的鉴证意见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对未对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出具“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鉴证意见。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扬子新材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胡文晟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过琥岗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